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88號

原　　告　李瓊香
　　李秋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昶欣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宗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程江忠
　　鼎紘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坤富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3日、111年9月6日具狀追加聲明「被告鼎紘有限公司應將其堆置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111年8月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部分、黃色部分、藍色部分、綠色部分、橘色部分之土地騰空，並將該土地返還予原告二人」。查本件追加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1584元（計算式：面積合計371.52平方公尺x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700元/平方公尺＝6315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宏賓